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8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12月4日藝視字第10300039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以掛號（或包裹）郵寄至「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(三)徵選組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（低中、高年級各1組）。
- 2、國中組。
- 3、高中（職）組。
- 4、大專組。

三、旨揭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下載及查

教務處 103/12/08 09:37



1030008193

無附件



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4-12-08
章 09:33:07

裝

訂

線

